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04號

原　　告　張良治
訴訟代理人　陳忠儀律師
　　廖慧儒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 年10月24日簽訂加盟商合作經營契約書，原告依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給被告作為保證金，並約定於109 年11月24日全額返還給原告。詎料被告屆期並未返還上述保證金給原告，故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的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加盟商契約書、承租設備保證金收款證明單、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、員林三橋郵局存證號碼第223 號存證信函及回執各1 份為證；被告未於言

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足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為衡平被告之利益，故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，故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施懷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賓